

##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 市	鄉市 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死亡者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申請者 之關係	

### 請領喪葬補助說明暨切結書

- ◆ 申請對象：(請於打勾)
- 1. 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親屬**，向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申請。
  - 2. 協助無親屬予以殮葬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向本市殯葬管理處申請。
  - 3. 協助非核列低收入戶且無親屬予以殮葬之受保護安置市民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安置機構**，向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申請。
- ◆ 應備文件：申請本補助者應於低收入戶或受保護安置市民死亡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請於打勾)
- 1. 申請書。
  - 2. 受保護安置之證明文件(亡者如屬低收入戶者免附)。
  - 3. 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
  - 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樹(灑)葬設施或海葬等相關證明文件。但情形特殊者，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6. 由親屬申請者，應另檢附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

本人\_\_\_\_\_協助完成殮葬程序並已瞭解喪葬補助之相關規定，本補助經核定後一個月內逕撥付本人指定帳戶(非救助、年金專戶等特殊用途之存摺)，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若尚有其他未具名之支出殯葬費者，本人願負責分與之。以上如有不實，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_\_\_\_\_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